附件10

2023年支持各市开展专利转化创新综合

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编号：LN\_ZHZX-2023006-3

为推进各市有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助力我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省知识产权局决定组织各市制定并备案专利转化工作推进计划和经费预算，开展专利转化有关创新或综合项目，特制定本项目工作指南。

一、申报主体

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组织程序

各市局遴选或设计若干项目，按照本地财务执行程序，组织相关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1.梳理项目。**相关市局根据中央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明确的项目内容，结合本地转化工作实际需求，选择立项总金额不高于100万元的若干个项目，形成项目任务书。

**2.明确任务**。相关市局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及执行计划，做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需求设计。

**3.提交申请。**2023年8月25日前，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提交上报项目任务书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需求申请。

**4.审核批复。**相关申报材料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后，通过项目线上系统或通知等方式批批复。

**5.组织立项。**2023年12月31日前，相关市局按任务书明确的任务，开展项目任务的招标采购工作。

**6.按时备案**。2024年1月5日前，相关市局项目立项、验收结果及资金执行等情况，应及时通过线上进行报备，确保项目任务有效推进和质量效益。

三、有关要求

通过线上申报系统进行材料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用A4纸打印相关材料，指定盖章处均需加盖公章，分类扫描生成PDF版。

2.将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盖章）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s://lnzhjr.cn/home.html#/，“找政策专栏”）上传至省知识产权局。

3.认真梳理任务，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4.请各市务必于2023年12月31日前，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支付不低于50%的项目首付款，如在年内未完成项目立项，则视为资金未执行。

2023年支持各市开展专利转化创新综合

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2023年支持各市开展专利转化创新综合项目

计划类别：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

承担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3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省知识产权局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支持各市开展专利转化创新综合项目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 单位分管领导 | 签/章 | |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签/章 | 联系电话 |  |
| 下达项目经费 |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
| 资金执行方式 | 政府采购 | | |
| 项目主要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综合情况（可按条目） | | | |

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预算资金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定成果清单（任务清单产生的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清单 | 预期目标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四、资金安排

按照2023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条款和及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本地专利转化工作实际需求，自愿制定并备案专利转化工作推进计划和经费预算，开展专利转化有关创新或综合项目〔包含各类专利导航项目（各市局只能选择在此或在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项目其中之一立项、软课题（严控数量）、知识产权对接活动等〕，使用专项资金立项不超过100万元。